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宏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建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文樂

蔡文禮

蔡文興

蔡美芳

蔡尚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昀樺

蔡昊辰

蔡秋玲

上列當事人間開路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4351元，此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為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3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320元，尚應補繳1萬80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